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164

---

姜志文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個案編號 SW0167

---

姜孖指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20 年 10 月 19 日

裁決日期: 2020 年 11 月 16 日

---

判決書

---

##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SW0164 及 SW0167 的上訴人姜志文先生（『**SW0164 上訴人**』）及姜孖指先生（『**SW0167 上訴人**』）各為一艘雙拖漁船的船東。兩位上訴人曾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兩艘申請的船隻屬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但兩艘船隻均為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最後決定向 SW0164 上訴人及 SW0167 上訴人分別發放港幣\$965,395 及港幣\$945,690 的特惠津貼（『**該決定**』）<sup>1</sup>。
2. 兩宗案件的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sup>2</sup>，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他們的船隻並非主要倚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的決定。
3. 鑒於該兩宗上訴所涉及的船隻為雙拖作業伙伴，委員會認為一併處理較為合適。

## 背景

4.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5.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6.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

---

<sup>1</sup> SW0164 上訴文件冊第 315-316 頁，SW0167 上訴文件冊第 311-312 頁

<sup>2</sup> SW0164 上訴文件冊第 1-206 頁，SW0167 上訴文件冊第 1-208 頁

準則及相關要求。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sup>3</sup>。

7.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答辯人的審批過程

8.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
  -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3)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及
  - (4)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

<sup>3</sup>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 (2011-12) 22 號，§5-10

9.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兩位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 SW0164 上訴人及 SW0167 上訴人的船隻為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類別的合資格近岸雙拖漁船。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向 SW0164 上訴人及 SW0167 上訴人分別發放港幣\$965,395 及港幣\$945,690 的特惠津貼。
10. 就上訴人姜志文先生（SW0164）的初步決定而言，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sup>4</sup>：
- (1) 有關船隻的規格：
- (a)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上訴人的漁船長度為 26.50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設計屬新式，這類型的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及
- (b) 有關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為 3 部，總功率為 552.04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30.59 立方米，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2) 關於上訴人的運作情況：
-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8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b)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3 次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sup>4</sup> SW0164 上訴文件冊第 213-215 頁

- (c) 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由本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不受限制；及
  - (d)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3) 兩位上訴人在申請階段時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100%）。
11. 就上訴人姜孖指先生（SW0167）的初步決定而言，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sup>5</sup>：
- (1) 有關船隻的規格：
    - (a)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上訴人的漁船長度為 25.90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設計屬新式，這類型的雙拖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或以上，因此有關船隻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及
    - (b) 有關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為 2 部，總功率為 540.85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26.00 立方米，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2) 關於上訴人的運作情況：

---

<sup>5</sup> SW0167 上訴文件冊第 215-217 頁

-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8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b)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4 次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c) 根據上訴人登記表格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由本地漁工及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6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不受限制；及
  - (d)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3) 上訴人在申請階段時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100%）。

## **審批結果**

- 12. 兩名上訴人均有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提出異議<sup>6</sup>。
- 13. 上訴人姜志文先生（SW0164）及上訴人姜孖指先生（SW0167）在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16 日的回條內表示兩艘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為 80%，並表示在申請當日誤以為工作小組問的是在香港水域和大陸水域的百分比，因為有關船隻每次出海都是在香港水域作業，所以回答了 100%，如果工作小組是問每年在香港

---

<sup>6</sup> SW0164 上訴文件冊第 216 頁，SW0167 上訴文件冊第 218 頁

水域作業時間的百分比，經過現在詳細計算，每年是 300 天左右，大概是 80%。申請人可以提供漁工保險收條證明一年十二個月都在有關船隻工作，還有在西貢魚排的證明，每一至兩天有魚仔給他們餵魚，還可以提供筲箕灣單拖合作社作擔保。

14. 就 SW0164 上訴人及 SW0167 上訴人所提供的補充資料，工作小組的回應如下<sup>7</sup>：

- (1) 根據兩位上訴人的補充資料，有關船隻全年只會在香港水域內捕魚（即其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0%），而其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的捕魚作業日數為 300 天。上述聲稱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未能支持位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及
- (2) 另外，兩位上訴人於登記當日聲稱有關船隻全年平均捕魚日數為 220 天，該聲稱與兩位上訴人在回條內所作的聲稱（即作業日數為 300 天）並不一致，其可信性成疑。

15. 工作小組固維持原有決定<sup>8</sup>。

### 上訴理由

16. 上訴人姜志文先生（SW0164）及上訴人姜仔指先生（SW0167）提出上訴，表示他們的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100%，理由包括<sup>9</sup>：

- (1) 可能因巡查時間不吻合，或因為漁船太多停泊在避風塘以及沒有固定位置，所以工作人員未能看見；

---

<sup>7</sup> 同上

<sup>8</sup> SW0164 上訴文件冊第 217-218 頁，SW0167 上訴文件冊第 219-220 頁

<sup>9</sup> SW0164 上訴文件冊第 220-230 頁，SW0167 上訴文件冊第 222-232 頁

- (2) 兩名上訴人認識船隻 CM63264A 及 CM68608Y 的船主，他們的情況跟上訴人差不多，但他們可獲得三百多萬賠償；
- (3) 根據漁護署用的統計數據來評定有關船隻是不會倚賴香港水域捕魚是不公平的，有關船隻在這十多年間一向都是倚賴香港以東水域捕魚（果洲群島、西貢大浪灣及塔門一帶水域），因為有關船隻是一對以雙拖浮水網式作業方法捕魚，用這方式捕魚要較接近岸邊的位置會比較多漁獲，在這水域尤其是近岸上一帶漁獲比較豐富。所以有關船隻在這十多年間大部分時間（80%或以上）都是在這水域捕魚，在作業期間經常遇見漁護署的船隻在巡查，所以漁護署應該有不少有關船隻的記錄，還有駐守西貢大浪灣的水警輪經常遇見有關船隻在捕魚，還經常讓位置給有關船隻拖網拖過；
- (4) 漁護署題述到有關船隻在 2011 年在各主要避風塘的巡查記錄為停泊的頻密程度較低，因為有關船隻的作業方式是日間捕魚時間較多，在避風塘停泊的時間大多數是夜間，所以漁護署對有關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巡查記錄比較少是可以理解；
- (5) 有關船隻大部分時間（80%或以上）主要在本港水域捕魚，每次出海一至三日，所得漁獲主要售予以下地點，筲箕灣魚類批發市場、海德鮮魚、帶喜海鮮批發，餵魚用的魚餌則提供西貢滸西洲魚排。兩位上訴人亦提供出售魚貨記錄，購買冰塊記錄及燃油證明和其他單據副本，還有 NTT 公司在香港水域鋪設海底電纜時對有受影響的船隻作出賠償，而有關船隻成功得到賠償，已證明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是受影響的，並提供賠償的支票副本及筲箕灣單拖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的證明副本來支持有關船隻上訴的理據；
- (6) 禁止拖網捕魚的法例已經實施，有關船隻已經沒有出海捕魚，生計難以維持，因為要到香港水域以外較遠的南中國海捕魚，所以有關船隻現在要改裝很多工具和設備，工程龐大要一筆很大的費用和很長的時間，工程仍在進行中。有關船隻還要增聘內地漁工應付要到較遠地方工作，但漁護署仍沒有批出申請，有關船隻受影響極大，一向倚賴香港水域捕魚，現在要到

較遠的南中國海捕魚，有關船隻難以適應，又得不到合理的補償。希望上訴委員會認真處理有關個案。

17. 上訴人亦隨其上訴信附上：

- (1) 由「魚類統營處筲箕灣魚類批發市場」發出的銷售漁獲記錄；
- (2) 由張全先生發出的證明信，表示西貢滯西魚排內的魚餌由 SW0167 上訴人所提供；
- (3) 由「海德鮮魚」發出的銷售漁獲記錄；
- (4) 由「帶喜海鮮批發」發出的銷售漁獲記錄；
- (5) 由「油塘灣冰廠」發出的冰雪交易記錄；
- (6) 由香港漁民互助社發出有關海底鋪設電纜東區漁民恩恤登記的回條，銀行存款通知書和支票副本；
- (7) 有關船隻的照片共 65 張；
- (8) 由「筲箕灣單拖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發出的證明信，證明有關船隻大部分時間（80%）都在香港水域捕魚；
- (9) SW0164 上訴人提交予「漁農自然護理處」的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申請表；及
- (10) 由「漁農自然護理處」發給 SW0164 上訴人有關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文件。

18. 工作小組對兩宗案件的上訴人的陳述回應<sup>10</sup>：

- (1) 兩宗案件的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 100% ）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工作小組綜述就兩宗申請所作決定的相關理據，工作小組認為有關決定及理據有合理支持；
- (2) 就上訴人表示巡查時間不吻合：
  - (a) 漁護署於 2011 年避風塘巡查主要集中在有較多本地漁船停泊的主要避風塘進行，包括位於香港仔、屯門、長洲、筲箕灣及柴灣的避風塘和避風碇泊處。避風塘巡查於 2011 年 1 月至 11 月進行，並包括日間及夜間巡查。在上述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8 次（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在本港香港仔避風塘停泊；
  - (b) 另外，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進行海上巡查包括日間、夜間及通宵巡查，而巡查路線覆蓋香港不同水域（大致包括上訴人在登記當日所聲稱的吉澳、坪洲、吐露港及西貢以東一帶水域）。根據上述漁護署海上巡查記錄，上訴人姜志文先生（SW0164）及上訴人姜仔指先生（SW0167）的船隻，分別被發現有 3 次及 4 次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
  - (c) 工作小組認為漁護署的避風塘巡查及海上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停泊情況及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
  - (d) 然而，工作小組並不是單純考慮有關船隻的避風塘巡查及海上巡查記錄去評定有關船隻是否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工作小組是經整體評核相關的因素、記錄、資料及文件後，評定有關船隻為屬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的合資格近岸雙拖；

---

<sup>10</sup> 同上

- (3) 就上訴人聲稱漁護署職員在進行避風塘巡查時可能因「漁船太多停泊在避風塘以及沒有梗位」，工作小組表示漁護署於 2011 年的避風塘巡查，一般有兩名漁護署職員進行，有關職員會乘船巡查整個避風塘，沿途辨認每一艘船隻及記錄觀察到的拖網漁船的資料（包括船牌號碼、船隻類型、停泊位置等），並盡可能拍攝照片作記錄；
- (4) 另外，根據海事處規定，船東須在其船隻兩舷近船頭位置懸掛船牌。因此，即使有關船隻停泊在其他漁船中間，漁護署職員在進行避風塘巡查時仍可靠在有關船隻船頭懸掛的船牌辨認有關船隻；
- (5) 就這兩宗申請，工作小組是經過考慮所有相關的證據、因素及資料後，才評定有關船隻為合資格的近案雙拖，屬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並根據分攤準則釐定兩位上訴人獲發的特惠津貼金額。基於每宗申請的情況不盡相同，各申請人所獲發的特惠津貼金額也有不同。工作小組不便在本個案中就其他特惠津貼申請作出評論；
- (6) 根據兩位上訴人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每次出海一至三日，有關船隻會極可能在漁護署進行巡查的時候被發現。而在有關船隻的漁護署海上巡查中，上訴人姜志文先生（SW0164）及上訴人姜孖指先生（SW0167）的船隻分別被發現有 3 次及 4 次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兩位上訴人的聲稱與相關的海上巡查記錄吻合；
- (7) 就兩位上訴人提供由「魚類統營處筲箕灣魚類批發市場」發出就上訴人姜孖指先生（SW0167）的船隻於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期間的銷售漁獲記錄而言，有關記錄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即 2012 年 2 月 14 日）期間每月（包括每年的休漁期）都有在「魚類統營處筲箕灣魚類批發市場」銷售漁獲。銷售次數一般為每月 2 - 16 次不等（平均每月有 8 次）。有關記錄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包括每年的休漁期）經常在「魚類統營處筲箕灣魚類批發市場」銷售漁獲。另外，記錄亦顯示部分 2012 年的交

易是於登記當日之後作出。該些交易記錄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的漁獲銷售情況；

- (8) 就兩位上訴人提供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24 日由張全先生發出的證明信，工作小組指信函只提及上訴人姜孖指先生（SW0167）平均每星期兩至三次將漁獲銷售予張全，每次約三至四千斤魚餌，作餵飼之用，但信函中未有清楚提供實質證據顯示 2009 年至登記當日之買賣記錄，以及相關漁獲是從香港水域所得及其數量，或相關漁獲是在香港水域銷售（例如交易日期、時間、數量等資料）。因此，上述信件未能支持兩位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亦未能支持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
- (9) 就兩位上訴人提交由「帶喜海鮮批發」及「海德鮮魚」發出就上訴人姜孖指先生（SW0167）的船隻的銷售漁獲記錄，工作小組認為收魚商一般會有收魚船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漁獲。兩位上訴人提交的銷售漁獲記錄並未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香港或內地水域，該等記錄亦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從香港水域內捕魚所獲。另外，兩上訴人提交由「海德鮮魚」發出的銷售記錄乃手寫單據，並非一般收魚商發出的正式單據。而部分交易單據是於登記當日（即 2012 年 2 月 14 日）之後作出，該部分單據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的漁獲銷售情況。雖然相關的記錄顯示有關船隻在 2011 年的休漁期期間有銷售漁獲，但有關記錄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亦未能支持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
- (10) 兩位上訴人隨其上訴信提交由「油塘灣冰廠」發出就上訴人姜孖指先生（SW0167）的船隻的冰雪交易記錄。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記錄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即 2012 年 2 月 14 日）期間，每年有 10-11 個月（包括休漁期）在「油塘灣冰廠」補給冰雪。在有補給記錄的月份，一般為每月 1-3 次。有關記錄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包括休漁期）慣常在香港補給冰雪。另外，記錄顯示部分交易是於 2009 年之前或登記當日之後作出。

該些交易記錄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的冰雪補給情況；

- (11) 就兩名上訴人提交香港漁民互助社發給兩位上訴人有關海底鋪設電纜東區漁民恩恤登記的回條及相信為有關恩恤金的銀行存款通知書和支票副本，工作小組指相關文件內容並不明確。兩位上訴人亦未有解釋他們所提供的文件如何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相關文件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有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據了解，鋪設海底電纜工程並非公共工程，而上訴人就有關事件獲發放的金額亦並非由漁護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發放。此外，有關工程的承辦商沒有公開披露向受影響人士提供有關援助的條件及準則，因此兩位上訴人曾獲取承辦商的援助並不能表示有關船隻是依賴香港水域為其作業地點的近岸拖網漁船；
- (12) 就兩位上訴人提交有關船隻的照片共 65 張，工作小組指部分相片欠缺拍攝日期，而且影像模糊，未能清晰顯示船隻編號及拍攝地點。工作小組無法從該相片確定有關船隻在拍攝當日在香港水域內進行拖網捕魚作業，亦無法從該相片確定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在香港水域內進行拖網捕魚作業。而另外一部分的照片應該是在 2013 年 1 月 8 日至 11 日期間拍攝的相片，部分相片顯示上訴人姜志文先生（SW0164）船隻的船隻編號。兩位上訴人在其上訴信第四點聲稱有關船隻需要進行改裝才可到香港水域以外較遠的南中國海捕魚。相關相片未能支持兩位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亦未能支持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
- (13) 就兩位上訴人提交由「筲箕灣單拖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於 2013 年 1 月 16 發出的證明信，工作小組指信函中沒有提出實質證據顯示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有關船隻有在香港水域捕魚。因此，上述信件未能支持兩位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亦未能支持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及

- (14) 兩位上訴人亦提交了上訴人姜志文先生（SW0164）於 2012 年 11 月 27 日提交予漁護署的內地過港漁工計劃－漁工配額申請表以及由漁護署於 2012 年 12 月 12 日發給上訴人姜志文先生（SW0164）有關申請事宜的信件。工作小組指有關內地過港漁工計劃配額申請是於登記當日（即 2012 年 2 月 14 日）之後發出。

###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19.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1) 兩位上訴人由黃子元大律師代表；
  - (2) 答辯人由政府律師嚴浩正先生，政府律師黎欣然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主要由黎欣然律師陳詞)；及
  - (3) 上訴方傳召了兩位上訴人及張士華先生作證。
20. 兩位上訴人先傳召張士華先生作供。張先生採納其證人陳述書的內容為證供。張先生在其證人陳述書表示兩位上訴人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比例為 100%。張先生在盤問中承認他並沒有全程觀察兩位上訴人捕魚作業的整個過程。
21. 在該聆訊中，在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提問下，兩位上訴人及其法律代表作出以下補充：
- (1) 上訴人姜志文先生（SW0164）指出一年間大概有 65 日左右不會作業，惟餘下時間均在香港水域作業。就其作業模式而言，兩位上訴人稱他們通常會在早上四至五時左右出海，在同日回航，但有時候可能須加班工作。他們採用「浦水拖」方式捕魚，此捕魚方式在淺水近岸區域較為有效。其漁獲主要在本地銷售，有時亦會透過「收魚艇」把漁獲售往內地，但表示通常都會即日把漁獲出售；

- (2) 上訴人姜志文先生 (SW0164) 承認「筲箕灣單拖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所發出的信件的内容是基於他向有關組織所提供的資料而發出的；
- (3) 上訴人姜志文先生 (SW0164) 表示早上出海時並不會以電話聯絡家人，但會在作業途中利用電話聯絡家人。他表示沒有固定的聯絡次數，但通常會聯絡 2-3 次。他亦同意他不時連續數天沒有使用手提電話通話，並指出假若在家休息而不是在捕魚作業的時候可能就不需要使用電話。他亦承認可能一個月內會有 10 日左右沒有使用手提電話，原因包括可能要到內地維修有關船隻、因天氣惡劣關係沒有作業等等。上訴人姜志文先生 (SW0164) 亦指在香港水域內也有地方沒有電話信號覆蓋。而當期時的電話費較為昂貴亦是有時較少使用手提電話的原因。而在 2010 年間，記錄顯示總共有 119 天沒有通話記錄。他並不同意沒有通話記錄的日子就必然等於離開了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4) 上訴人亦承認捕魚作業後，回到近岸出售漁獲會利用電話聯絡家人。但當被指出有關通話記錄並不支持其說法時，上訴人卻表示並不是每次回到近岸都會聯絡家人；
- (5) 上訴人姜志文先生 (SW0164) 亦承認持有由內地簽發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及「漁業捕撈許可證」。雖然有關文件容許上訴人於內地水域捕魚，但他指申請有關文件的主要目的是從內地聘請漁工；
- (6) 就有關船隻的海關搜查記錄，上訴人姜志文先生 (SW0164) 同意海關在 2014 年及 2018 年所提供的記錄有出入。他亦認同有關記錄並不能證明有關船隻當時正在作業，只能證明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
- (7) 上訴人姜志文先生 (SW0164) 指當時因須要照顧妻子及其嬰孩，所以捕魚作業的地方並不會太遠，以便可隨時返回岸上。但上訴人姜志文先生 (SW0164) 承認有時候可能要加班工作，出海捕魚 1 至 3 天才回到近岸，就算有緊急情況發生亦未必能親自處理。而由於上訴人出海捕魚作業，他亦不是每一次都會陪伴妻子見醫生；

- (8) 就冰雪補給而言，上訴人姜志文先生（SW0164）指出每次補給冰雪能用上十天左右。他指出每次大概會補給 7 噸冰雪，夏天時可能會再多一兩噸，而每天冰雪用量是少於 1 噸；
- (9) 就漁獲銷售方面，上訴人姜志文先生（SW0164）聲稱有八至九成的漁獲是在香港出售，其餘的漁獲出售到內地。在香港所出售的漁獲中，主要售往魚類批發市場，其次是售往魚排（比率佔四成左右），而較優質的漁獲會售予海德鮮魚。上訴人姜志文先生（SW0164）同意在 2010 年及 2011 年間，使用筲箕灣魚類批發市場的次數分別有 79 及 70 次；
- (10) 上訴人姜孖指先生（SW0167）在作供時表示完全同意上訴人姜志文先生（SW0164）的證供；
- (11) 上訴人姜孖指先生（SW0167）表示因他患有關節炎，身體不能應付航行到較遠水域作業。在工作小組的盤問下，上訴人姜孖指先生（SW0167）稱在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後須要到較遠的南中國海水域捕魚，因此須要改裝船隻，並在大約 2012 年嘗試離開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12) 就上訴人姜孖指先生（SW0167）的醫療記錄方面，他同意醫管局的記錄都是在 2012 年或以後，故無法證明在 2009 年至 2011 年間他是否在香港水域作業。上訴人姜孖指先生（SW0167）聲稱假若要見醫生，他就不能出海捕魚作業。而就於怡康醫務中心的就診記錄，工作小組代表質疑在 2011 年 3 月 8 日及 2011 年 10 月 12 日，在同一日內既有在「海德鮮魚」的銷售記錄，亦有上訴人姜孖指先生（SW0167）的就診記錄。上訴人姜孖指先生（SW0167）解釋他是在當日早上大概五時賣魚，到上午九時後才看醫生，此做法能節省時間；及
- (13) 上訴人姜孖指先生（SW0167）亦同意出海捕魚作業 1 至 3 天是有足夠時間離開香港水域捕魚。

22. 在該聆訊上，工作小組的補充如下：

- (1) 工作小組指兩位上訴人的證供有多處矛盾。當中上訴人姜志文（SW0164）表示會在作業期間用電話聯絡妻子及收魚商，其後又改稱有時會由其父親（即上訴人姜孖指先生（SW0167））聯絡收魚商。工作小組指出上訴人姜志文先生（SW0164）的通話記錄與魚獲銷售記錄有 11 處並不符合。工作小組更進一步指出上訴人姜志文先生（SW0164）的通話記錄中並沒有與海德鮮魚及帶喜海鮮批發的通話記錄；
- (2) 工作小組指出兩位上訴人提交的申請特惠津貼的登記表格中所示的漁獲銷售方式<sup>11</sup>與他們作供時的說法有出入；
- (3) 在 2010 至 2011 年間，兩位上訴人使用筲箕灣魚類批發市場出售漁獲的次數分別為 79 及 70 次。假使兩位上訴人的全年作業日數達 300 日，使用筲箕灣魚類批發市場的日數便少於全年作業日數的三分之一。工作小組補充在 2011 年間，兩位上訴人銷售漁獲予海德鮮魚七十多次，再加上使用筲箕灣魚類批發市場的日數，亦未達該年總作業日數的一半。工作小組強調海德鮮魚的單據為「白頭單」而非正式收據，可靠性成疑；
- (4) 工作小組亦向委員會指出在 2010 年及 2011 年，上訴人姜志文先生（SW0164）的通話記錄顯示他分別有 119 日及 95 日「失聯」，即每月平均有大約 10 日沒有任何通話記錄，質疑是否能證明兩位上訴人主要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5) 工作小組亦重申其陳述書中就兩位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所作出的回應<sup>12</sup>。

---

<sup>11</sup> SW0164 上訴文件冊第 253 頁，SW0167 上訴文件冊第 255 頁

<sup>12</sup> SW0164 上訴文件冊第 220-230 頁，SW0167 上訴文件冊第 222-232 頁

###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23. 兩位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兩位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

###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4. 工作小組及兩位上訴人均沒有爭議兩位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的確有在香港水域作業。本案的爭議在於兩位上訴人的有關船隻是否屬於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的類別。
25. 委員會謹記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再作出判斷有關船隻是否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
26. 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兩位上訴人均未能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下證明其有關船隻在有關期間屬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高的近岸拖網漁船。委員會故駁回上訴，考慮因素如下：

#### **(A) 兩位上訴人及上訴人證人的證供**

27. 委員會認為兩位上訴人的證供前後矛盾，並不可靠，以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考慮，委員會不接納兩位上訴人的證供。
28. 上訴人姜志文先生（SW0164）向委員會呈交於 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間的通話記錄。正如工作小組代表指出，上訴人姜志文先生（SW0164）在作供時先指出在捕魚作業時會以電話聯絡其妻子及收魚商，但當被指出電話聯絡記錄並不支持其說法時，即改稱有時是由其父親聯絡收魚商。
29. 另外，上訴人姜志文先生（SW0164）首先表示回香港近岸賣魚時便會聯絡家人，但當被指出電話聯絡記錄並不支持其說法時，即改稱可能有時候沒有聯絡家人。

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姜志文先生（SW0164）明顯因應對其不利的證據而更改他的證供。在此情況下，委員會並不能接納上訴人姜志文先生（SW0164）的證供。

30. 就著漁獲銷售，兩位上訴人在該聆訊上的證供亦與兩位上訴人登記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前後不一。在該聆訊上，兩位上訴人都聲稱有八至九成的漁獲是在香港出售，餘下的漁獲在內地出售。在香港出售的漁獲中，兩位上訴人表示主要售往魚類批發市場，其次是售往魚排（比率佔四成左右），而較優質的漁獲就會售予海德鮮魚。
31. 但在上訴人姜仔指先生（SW0167）的登記表格中，他表示有關船隻的漁獲主要售往魚類批發市場，但在“次要”一欄卻沒有表示亦有售往內地或魚排，明顯地與他在該聆訊上的證供不符。上訴人姜仔指先生（SW0167）亦沒有提供任何合理或具說服力的解釋。
32. 上訴人姜志文先生（SW0164）的登記表格中表示“次要”的漁獲售往大陸。正如以上所述，兩位上訴人在該聆訊上表示八至九成的漁獲是在香港出售，而當中大約四成售往魚排，因此明顯地上訴人的證據與登記表格的資料不符。上訴人姜志文先生（SW0164）亦沒有提供任何合理或具說服力的解釋。
33. 上訴人姜仔指先生（SW0167）聲稱假若要見醫生，他就不能出海捕魚作業。但當工作小組表示在 2011 年 3 月 8 日及 2011 年 10 月 12 日，在同一日內既有在「海德鮮魚」的銷售記錄，亦有上訴人姜仔指先生（SW0167）的就診記錄，上訴人姜仔指先生（SW0167）即改口表示他是在當日早上大概五時賣魚，到上午九時後才看醫生。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證供前後不一，並不能接納上訴人姜仔指先生（SW0167）的證供。
34. 兩位上訴人傳召張士華先生作供。張士華先生作供指兩位上訴人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比率為 100%。在仔細聆聽及考慮張士華先生的證供後，委員會並不接受張士華先生的證供。首先，張士華先生在該聆訊上表示並沒有固定的時間出海捕魚作業，並會在早上或下午出海作業。但是張士華先生的證人陳述書卻清楚表示張士

華先生通常在下午才出海捕魚，這明顯與張士華先生在該聆訊上的證供不符。其次，張士華先生亦表示兩位上訴人通常在早上捕魚作業。當工作小組指出因此張士華先生與兩位上訴人作業的時間不同，並不會見到兩位上訴人捕魚作業，張士華先生卻突然改口表示兩位上訴人可以在早上或晚上捕魚作業。張士華先生的證供明顯地前後矛盾，委員會因此並不接受張士華先生的證供。

**(B) 上訴人姜志文 (SW0164) 電話通話記錄**

35. 上訴人姜志文先生 (SW0164) 向委員會呈交於 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間的通話記錄。在盤問下，上訴人姜志文先生 (SW0164) 承認有時會有一段時間沒有通話記錄，但卻有出售漁獲的記錄。舉例說：

(1) 2011 年 2 月 14 日及 17 日，上訴人有出售漁獲的記錄，但電話記錄卻顯示上訴人的電話在 2011 年 2 月 12 日通話後，一直沒有任何通話記錄直到 2011 年 2 月 18 日；

(2) 2011 年 3 月 12 日上訴人有出售漁獲的記錄，但電話記錄卻顯示上訴人的電話在 2011 年 3 月 11 日通話後，在 2011 年 3 月 12 日並沒有通話記錄，直到 2011 年 3 月 13 日；

(3) 2011 年 3 月 18 日上訴人有出售漁獲的記錄，但電話記錄卻顯示上訴人的電話在 2011 年 3 月 17 日通話後，一直沒有任何通話記錄，直到 2011 年 3 月 20 日。

36. 工作小組指出一共有 11 次類似的情況。兩位上訴人對此並沒有表示異議。

37. 雖然上訴人姜志文先生 (SW0164) 聲稱有時候是由上訴人姜孖指先生 (SW0167) 或姜志輝先生聯絡收魚商，但這個說法並沒有其他證據支持，而兩位上訴人亦未有提供上訴人姜孖指先生 (SW0167) 及／或姜志輝先生的電話通話記錄。由於

兩位上訴人有舉證的責任，在沒有有關證據下，委員會並不接受兩位上訴人的說法。

38. 另外，從有關的通話記錄可見，上訴人姜志文先生（SW0164）於 2010 年及 2011 年分別有 119 日及 95 日沒有通話記錄，部分月份更有超過 10 日沒有通話記錄。雖然兩位上訴人解釋有部分的香港水域可能並沒有電話信號覆蓋，但兩位上訴人並沒有提供任何證據證明有關說法。就算委員會相信兩位上訴人每年可能有大約 3 次會到內地維修船隻，或會因天氣關係等沒有出海作業，因而沒有通話記錄，但委員會認為兩位上訴人的證供未能充份解釋為何在 2010 年及 2011 年間，沒有通話記錄的日數會分別多達 119 日及 95 日。委員會認為較有可能及合理的推論是兩位上訴人有一定的時間在香港水域以外捕魚作業，因而沒有香港的通話記錄。
39. 除此之外，兩位上訴人亦沒有提出足夠的證據解釋有關的通話記錄。上訴人的大律師指出，跟據給予他的指示，兩位上訴人向流動網絡營辦商查詢得悉「INTCL」是指網內的通話，惟兩位上訴人並沒有充份解釋在「Receivable Class」一列中不同縮寫是代表什麼，亦沒有就此提供其他文件證據。而上訴人姜志文先生（SW0164）亦未能提供證據支持他聲稱在沒有捕魚作業期間會開啟來電轉接功能（俗稱「飛線」）的陳述，故未能充份解釋為何部分日子沒有通話記錄。兩位上訴人有舉證的責任。在沒有合理解釋下，有關的記錄並不能支持兩位上訴人的說法。
40. 另外，兩位上訴人所提供的通話記錄之中並沒有兩位上訴人與海德鮮魚及帶喜海鮮批發的通話記錄。如果上訴人認為他們是以其他電話號碼聯絡海德鮮魚及帶喜海鮮批發，上訴人必然需要提出證據證明。在沒有有關的證據下，委員會並不知道兩位上訴人是如何及是否在香港或內地水域聯絡海德鮮魚及帶喜海鮮批發。
41. 委員會認為兩位上訴人附有舉證的責任。總括而言，基於以上的原因，兩位上訴人就這方面提供的證據未能證明他們於有關時段的拖網捕魚達到相當依賴香港水域作業的標準。委員會故認為有關的通話記錄未能支持兩位上訴人的上訴。

### (C) 漁獲銷售記錄

42. 另外，在 2010 至 2011 年間，兩位上訴人使用筲箕灣魚類批發市場出售漁獲的次數分別為 79 及 70 次，少於上訴人所聲稱的全年作業日數的三分之一。在 2011 年間，根據上訴人提供由海德鮮魚發出的單據，上訴人姜孖指先生（SW0167）銷售漁獲予海德鮮魚達 70 多次。
43. 上訴人的大律師向委員會指出，筲箕灣魚類批發市場出售漁獲的 70 多次及銷售漁獲予海德鮮魚的 70 多次的總和顯示兩位上訴人有至少 140 次在香港出售漁獲的記錄。
44. 但是兩位上訴人亦公平地承認大部分時候筲箕灣魚類批發市場及海德鮮魚的漁獲都是同一天出售，因此委員會並不能採納出售漁獲記錄的總和為兩位上訴人在香港賣魚的總日數。另外，假如如兩位上訴人所述，筲箕灣魚類批發市場及海德鮮魚的漁獲是大部分在同一天出售，在 300 日捕魚作業的情況下，兩位上訴人每年只有約 80 多天在香港出售漁獲。因此，委員會認為有關證據並未能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下證明兩位上訴人相當依賴香港水域作業。

### (D) 漁護署及海關巡查記錄

45. 委員會亦注意到就避風塘巡查記錄，兩艘有關船隻有 8 次（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在本港停泊的記錄，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而海上巡查記錄亦顯示上訴人姜志文先生（SW0164）及上訴人姜孖指先生（SW0167）的有關船隻分別有 3 次及 4 次在本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46. 兩位上訴人於 2014 年及 2018 年先後向海關索取船隻搜查記錄。正如兩位上訴人所承認，委員會認為有關記錄只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並不能證明當時有關船隻是否正在捕魚作業。由於委員會並不接納兩位上訴人的證供，而兩位上

訴人亦沒有提供其他任何證據解釋有關的海關搜查記錄，因此委員會認為有關的關搜查記錄並不能支持上訴人的說法。

#### **(E) 醫療記錄**

47. 就兩位上訴人所提供的醫療記錄而言（包括上訴人姜志文先生（SW0164）妻子的醫療記錄），上訴人姜志文先生（SW0164）承認他並不一定陪伴妻子看病。因此，妻子的醫療記錄並不表示上訴人姜志文先生（SW0164）當天在香港或在香港捕魚作業。委員會因此就著有關的醫療記錄並不給予任何比重。
48. 就著上訴人姜孖指先生（SW0167）所提供的醫療記錄，上訴人姜孖指先生（SW0167）表示就算當天有看病，他亦會出海捕魚作業。委員會亦認為有關的醫療記錄並不能證明或解釋上訴人姜孖指先生（SW0167）是否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水域捕魚作業，因此並不能直接證明兩位上訴人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捕魚作業區域。

#### **(F) 燃油及冰雪補給**

49. 就著冰雪補給，兩位上訴人同意每次的補給能捕魚作業大約10天。委員會認為兩位上訴人的冰雪補給量顯示兩位上訴人的有關船隻能遠離香港水域作業。
50. 就著燃油補給，兩位上訴人表示並沒有保留有關的單據，因此未能提供任何燃油補給的單據。

#### **(G) 綜合裁決**

51. 雖然上訴人並不需要證明於有關時段內該等船隻有100%在香港水域作業，但上訴人必需證明他們於有關時段的拖網捕魚達到相當依賴香港水域作業的標準。委員會經考慮全盤資料和證據後認為兩位上訴人未能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下證明有關船隻是在有關期間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較高的近岸拖網漁船。

## 結論

52. 兩位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上訴，認為兩位上訴人未能證明他們的拖網漁船是在有關期間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高的近岸拖網漁船。

個案編號 SW0164 及 SW0167

聆訊日期：2020年10月19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

陳步青先生  
主席

(簽署)

---

許肇礎先生  
委員

(簽署)

---

林寶苓女士  
委員

(簽署)

---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簽署)

---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姜志文先生及姜孖指先生，由黃子元大律師代表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署理高級政府律師黎欣然女士及嚴浩正先生，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關有禮大律師